

## 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名称全称）：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名称全称）：陕西乐味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标的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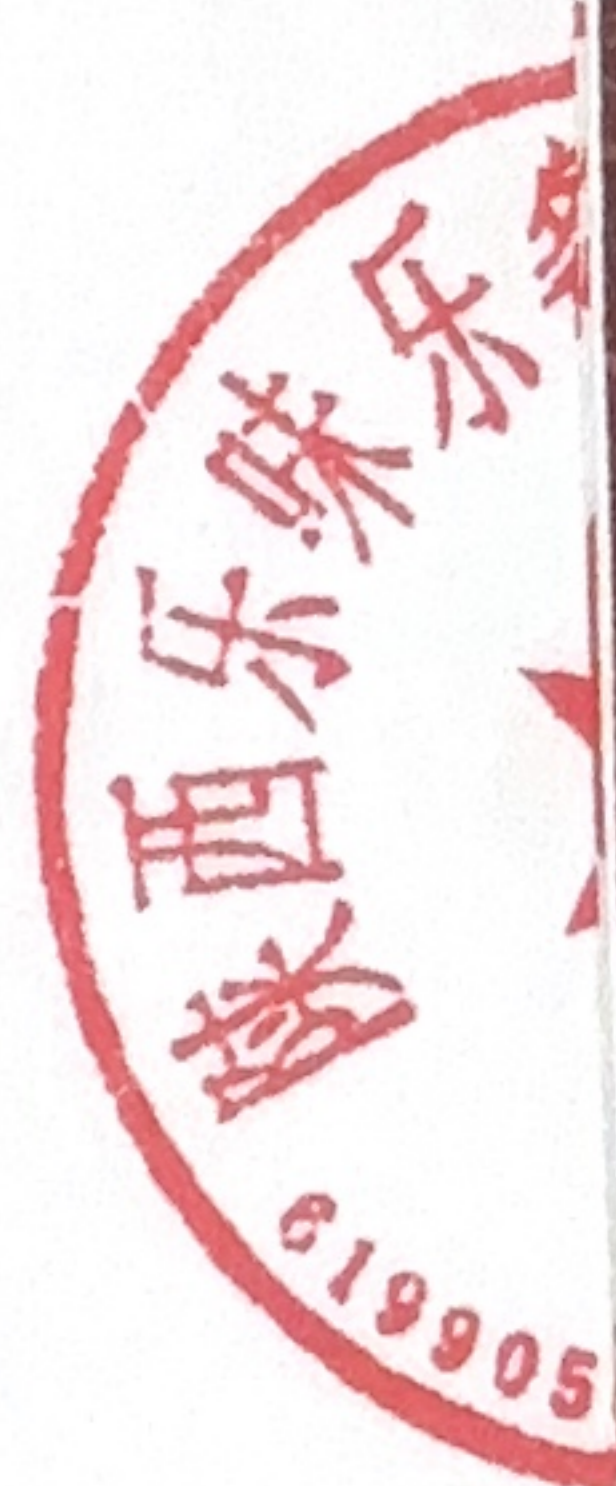
服务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

服务范围：机关及刑侦大队餐厅、航天城派出所餐厅、大兆派出所餐厅。

服务内容：

1. 职工餐、会议工作餐饮类的加工、制作和职工就餐全程服务；
2. 餐厅所辖区域（含后厨、就餐区、走廊等所有附属区域）卫生清洁服务，需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甲方制定的卫生标准；
3. 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、设施（含甲方提供及乙方自备设备）安全运行、维护工作，确保设备正常使用；
4. 如有需要，提供会议用餐、培训接待用餐，具体根据用餐单位要求制定菜单，菜品需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确认，此项费用由实际用餐单位自行结算，不包含在此次合同价款内。

服务团队：乙方为机关及刑侦大队餐厅、航天城派出所餐厅的服务配备不少于17人的专业服务团队。



## 二、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

(一)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即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。合同期满前30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，未达成续约协议的，乙方需在服务期满后10日内完成场地清理、设备移交等工作。

(二)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机关及刑侦大队餐厅、航天城派出所餐厅、大兆派出所餐厅）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(一) 本合同采用固定人均单价结算。具体结算标准如下：

1. 大兆派出所餐厅：固定人均单价为人民币 27.88 元/天/人。此费用仅包含食材及耗材等成本，乙方不提供劳务服务。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甲方有权对食材采购渠道、质量进行抽查，发现不合格食材的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2. 机关及刑侦大队餐厅、航天城派出所餐厅：固定人均单价为人民币 34.38 元/天/人。此费用为综合服务单价，包含食材、加工、制作、服务、清洁、设备维护、人员薪酬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等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。乙方不得额外向甲方或就餐人员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本项目餐饮服务费不能超过上限金额，上限金额为中标价：6906254.40 元。若年度实际结算超过此金额上限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予支付。

(二) 合同暂定总价根据预估用餐人数计算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每月核定的实际在职人数为准。

(三) 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、食材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或增加费用。

## 3、款项结算

### (一) 结算方式:

1. 大兆派出所餐厅: 甲方每月根据当月在职结果, 在每月 10 日前核算上一个月份实际用餐人数, 按 27.88 元/天/人的标准结算食材费用。

2. 机关及刑侦大队餐厅、航天城派出所餐厅: 甲方每月根据当月在职结果, 在每月 10 日前核算上一个月份实际用餐人数, 按 34.38 元/天/人的标准结算服务费用。

(二) 支付流程: 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核算上月费用并通知乙方, 乙方需在收到核算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,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。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,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,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, 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。

### (三) 服务质量考核与支付挂钩:

为保证送餐质量, 甲方职能部门会同乙方每半年在就餐员工中进行满意度民主测评。

1. 考核满意率 90%—100%为满意, 继续保持;

2. 考核满意率 80%—89%较为满意, 约谈服务单位, 针对问卷突出问题进行整改;

3. 考核满意率 75%—79%为一般, 约谈服务单位, 调整管理团队, 针对问卷突出问题进行整改;

4. 考核满意率低于 75%分为不满意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 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生效, 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。

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、餐食安全、卫生状况、设备维护、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不合理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应工作需要、服务态度恶劣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工作人员。
3. 甲方应安排固定机构和人员负责与乙方的工作配合。
4.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，审核通过乙方结算材料并收到发票后按期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5.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场地供乙方放置清洁设备及工具。

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但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2.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，所有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（健康证需在有效期内，每年复核一次并报甲方备案）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3. 乙方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报备，更换人员应提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，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/人的罚款。
4. 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规范，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，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医疗费、赔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等）。
5. 乙方负责每天食品留样，做好工作场地卫生及餐具清洁消毒。未按规定留样

的, 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。

6. 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, 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, 维修期间影响服务的,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

## 六、验收

服务期内半年考一次考核, 以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、质量要求或食品安全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,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当月总价 1% 的违约金。若因此造成甲方人身损害等后果的, 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(二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将服务分包或转包,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(三)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,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,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(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维权费用)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相关诉讼费用 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诉讼费用) 由败诉方承担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一式 4 份, 甲方持 2 份, 乙方持 2 份,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 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

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食堂考核方案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

乙方：陕西乐味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58号

电话：198945686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三桥新街支行

账号：3700033809100053342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